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文件

米东财社【2021】22号

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米东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【2021】2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拨付你单位 2744 万元，其中社会保险补贴 866 万元、市级公益性岗位补贴 1478 万元、市级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400 万元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收入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。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，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07 款“就业补助”科目，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。如相关转移支付办法有所调整或变化，将再行清算。

二、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等各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转明确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【2018】56号）相关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表，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，并于10月前报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。严格按照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【2018】41号）规定，于收到文件30日内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

主题词：中央财政 就业补助 直达资金

米东区财政局

2021年1月22日印发